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439號

原告 杜墻

被告 吳炤烈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至於原告於民國114年2月7日具狀追加被告財團法人台中市善修宮部分，另行審結，附此述明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王振佑

法官 鄭百易

法官 徐煥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顏伶純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